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0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74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5	2025/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0.70%-1.9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6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5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7	2025/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348	0.70%-1.8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5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61%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9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0%-1.61%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0%-1.61%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之道”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33期	19,000	1.30%-1.60%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一)至(五)项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481013800106630,81148101013800106627)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2,465,19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8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0,697,171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5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5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3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59,01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388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时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3)出席会议的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登记投票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3)出席会议的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5.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登记投票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3)出席会议的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5.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